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3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一) 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二)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 议案二中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非独立董事：肖荣智	√
1.02	非独立董事：李锋	√
1.03	非独立董事：应华江	√
1.04	非独立董事：王惠君	√
1.05	非独立董事：薛建昌	√
1.06	非独立董事：徐卫波	√
1.07	非独立董事：白彦春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独立董事：袁宗琦	√
2.02	独立董事：李质仙	√
2.03	独立董事：李万军	√
2.04	独立董事：孟梓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监事：高俊岐	√
3.02	监事：王哲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

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1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池俊平、张莉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3929

## 五、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

行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8”，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非独立董事：肖荣智	√
1.02	非独立董事：李锋	√
1.03	非独立董事：应华江	√
1.04	非独立董事：王惠君	√
1.05	非独立董事：薛建昌	√
1.06	非独立董事：徐卫波	√
1.07	非独立董事：白彦春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独立董事：袁宗琦	√
2.02	独立董事：李质仙	√
2.03	独立董事：李万军	√
2.04	独立董事：孟梓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监事：高俊岐	√
3.02	监事：王哲	√

#### (2) 填报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单位/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非独立董事：肖荣智	√	
1.02	非独立董事：李锋	√	
1.03	非独立董事：应华江	√	
1.04	非独立董事：王惠君	√	
1.05	非独立董事：薛建昌	√	
1.06	非独立董事：徐卫波	√	
1.07	非独立董事：白彦春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独立董事：袁宗琦	√	
2.02	独立董事：李质仙	√	
2.03	独立董事：李万军	√	
2.04	独立董事：孟梓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监事：高俊岐	√	
3.02	监事：王哲	√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